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第五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04〕310号）和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消费〔2020〕58号），进一步促进我市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激励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并且成绩显著的工艺美术人才成长，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二、评审条件

在杭缴纳社保满三年（报名截止时间）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无不良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可申报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1. 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金奖或特等奖累计 2 个（含）以上；

2. 具有中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同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金奖 1 个（含）以上；

3. 获国家级工艺美术类专业协会金奖累计 4 个（含）以上；

4. 获国家级工艺美术类专业协会（学会）颁布的行业大师称号；

5. 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传统工艺美术类）；

6. 被列入市级以上（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统技艺美术类），同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银奖 1 个（含）以上。

三、材料申报

（一）《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二）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经历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获奖、职称、荣誉称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证明。

四、申报要求

上述申报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 3 套）。

五、评审程序

符合评申报条件的工艺美术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地（企业工商登记地，个人户籍所在地）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向杭州市经信局报送。

六、报送时间和地点

请各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于 11 月 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杭州市经信局消费品处（杭州市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A 座 1205 室）。

联系人：刘文吉，电话：85257109。

附件：第五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第五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区、县（市）：_____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彩色正面免冠近照	
民族		党派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学习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	起止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	

获奖证明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名称	展会名称	奖项等级（含第几作者）

职称、荣誉称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证书日期	证书名称	颁发证书单位名称	(市、省、国家级)

区、县(市)经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格填报的内容需要附上相关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证件、证书(模糊不清，按无效证明处理)，扫描原件按申报表格内容顺序放在表格后面，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征信记录证明放在文本最后，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制作成胶装文本，一式三份。

文本材料做成目录，按目录顺序装订。目录如下：

1. 申报表、真实性承诺书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在杭连续缴纳社保三年证明
3. 职称、荣誉称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情况证明
4. 作品获奖证书
5.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证明

第五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